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，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、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时兼顾股东利益；董事会对《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。)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蒲加玉

张宁

2023 年 8 月 23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。)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林建昆

2023 年 8 月 23 日